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14號、20號道路及線十一拓寬新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公聽會時間: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二、公聽會地點:宜蘭縣政府地下室西區文康中心
- 三、主持人:翁鄭科長啟志 記錄:吳政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詳附件)
- 五、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簽到:詳簽到簿(因個資法關係,不附附件)
-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略,詳附件(公聽會上係針對「宜蘭市14號、20號道路及線十一拓寬新闢工程」進行說明,惟會後經考量現況交通需求,目前僅針對宜蘭市14號道路部分納入本次土地徵收,爰本附件亦僅針對「宜蘭市14號道路拓寬工程」作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 七、與會人員意見:無
- 八、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陳春霖君表示:

關於珍珠段679地號上之房屋會不會被拆到。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本案本府會後經交通需求就現況研議討論,目前僅針對宜蘭市14號道路部分納入本次土地徵收,爰珍珠段679地號上之房屋並不在本次土地徵收範圍內。

(二)台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表示:

工區內水路請配合水利會需求設置,並考量日後維管便利。

縣府回覆:

關於銜接水路界面、區排及維護管理等事項,將視徵收辦理情形另舉辦會議及現地勘查討論。

(三)陳永順君、陳永鈞君、陳永鎮君及林登發君表示:

1、此次徵收道路拓寬何以只針對單邊拓寬。

2、珍珠路公告現值為何沒調整,市價之合理性如何評定。

3、可否採區段徵收。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1、依據99年9月「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書,該計畫書提及14-1號道路河道以南路段道路採單邊拓寬,係為將道路轉彎半徑調整為150公尺及行車速率提高為60km/h,俾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提高行車安全。另本案14號道路乃延續14-1號道路,爰其道路線型亦需與14-1號道路一致,否則易造成交通瓶頸,影響行車安全。

2、查本縣102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由101年之81%提高至84%,宜蘭市珍珠路附近土地102年現值亦有1.9%至3.5%不等之調幅。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

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係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周邊土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爰確切協議價購金額將於舉辦協議價購會時才確定。屆時倘協議不成，本府將依法申請徵收。徵收時，依上開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徵收補償之市價將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3、次查前揭計畫書目錄玖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已載明本案除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私有土地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爰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四)林德順君表示：

何以此次只請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不與 102 年 5 月 7 日假宜蘭市公所舉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一併召開及採以地換地之可行性。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闢工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分別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北端聯外道路之一部份，爰其用地取得分為兩部分進行。此次會議乃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其性質主要係針對用地範圍及工程說明；102 年 5 月 7 日假宜蘭市公所舉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因該工程兩場公聽會均已舉辦完畢，爰是日係針對土地取得部分進行協議，故非同日一併舉辦。另以地換地可行性一節，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係每年公告由地主主動提出申請交換，惟本（102）年亦無可供交換之標的物。

十、散會:11:00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依據宜蘭市戶政資料(102年3月)宜蘭市戶數為34,556戶，總人口數為96,104人，男性人口數為47,114人(49.02%)，女性人口數為48,990人(50.98%)，其年齡分布0至9歲總人口數為8302人，10至19歲總人口數為14179人，20至29歲總人口數為13858人，30至39歲總人口數為14770人，40至49歲總人口數為14782人，50至59歲總人口數為13584人，60至69歲總人口數為8155人，70至79歲總人口數為5448人，80至89歲總人口數為2594人，90至99歲總人口數為420人，100歲以上總人口數為12人。本計畫道路主要位於宜蘭市進士里及建業里，其中進士里鄰數16鄰、戶數2,427戶、男3,054人、女3,303人及總人口數6,357人；建業里鄰數11鄰、戶數596戶、男894人、女881人及總人口數1,775人，綜上共計8,123人，約佔宜蘭市總人口數8.45%。</p>
	<p>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本計畫道路為縣政中心區域對外道路，可配合中產業創新相關計畫建置發展區，可帶動宜蘭地區之產業升級，並可促成產業聚落效應，提升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等效益。爰本案道路工程徵收計畫對於區域產業發展實為有效助益，可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p>因本計畫工程係針對區域交通改善，以增加本縣交通效益有助於地方居民環境改善，且本案亦非工業發展對於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微小。</p>
經濟因素	<p>稅收</p> <p>本計畫道路可替代往來縣政中心區域路線主要道路中山路所造成之壅塞情況，紓解其交通狀況，並做為國道五號通往縣政中心區域之替代道路。待宜蘭市14號道路拓寬道路及宜蘭城南基地完成後，即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提高稅收。</p>
	<p>糧食安全</p> <p>都市計畫區域內主要為道路用地，對於糧食影響輕微，故無糧食安全問題。</p>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計畫道路完成後，確實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有實質助益，且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p>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需 1 億 6,000 萬元，「20 號道路及線十一拓寬新闢工程」所需總經費約需 1 億 4,000 萬元（包括工程費、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本次徵收因交通考量僅針對「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用地費部分由本府擬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工程費由外單位補助辦理。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道路徵收範圍內之農地其主要種植稻米為主，對整體宜蘭而言本計畫道路除改善交通壅塞情況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不致影響農林漁牧業鏈。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路線之考量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護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計畫道路將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
	文化古蹟	本計畫道路沿線範圍內並無涉及重大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改善暨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其不僅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係改善暨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本縣整體環境之發展。對於計畫道路周邊無野生動物，爰影響範圍輕微；對植物生態之影響主要為植被面積減少。於施工期間計畫區內原有景觀即為農耕地、廢耕地及裸露地，故新闢工程開挖整地過程對附近之文化及生態衝擊將十分輕微。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縣為農業縣，傳統上即以農、林、漁、牧、礦等初級產業為主，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對外交通不便，以致經濟發展自成獨立單元，遠落後於台灣西部各縣市，影響所及，壯年人口外流明顯，區域發展遲緩。目前展望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亟需技術性及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實為刻不容緩。故本案新闢道路完成後將配合竹科城南基地的發展，促進宜蘭地區產業升級，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以期與西部各縣市齊頭並進，提升台灣在國際的整體競爭能力。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經現地踏勘及蒐集相關資料加以研析，預計拓寬道路計畫道路長度為 306 公尺，計畫寬度為 35 公尺，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佈設之道路。其中沿線之環境特色與計畫目標均予以考量後設計，於整體規劃過程中並考量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其具有公益性、必要性，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公益性	<p>(1) 本計畫道路拓寬可有效紓解市區道路與國、省道之交通雍塞的問題，故本計畫對於鄰近國道 5 號與中山路交通紓解有實質之助益。</p> <p>(2) 本計畫道路可整合縣政中心區域，強化產業運輸路網，促進經濟發展，並規劃自行車遊憩路線，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p>
	必要性	<p>本計畫道路位處宜蘭市市區，為縣政中心區域之連外道路，具有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健全等地利優勢，區域之開發，並可配合相關計畫建置發展區，預計將帶動宜蘭地區之產業升級，並可促成產業聚落效應，具有引領東部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等效益用。</p>
	適當性	<p>(1) 本計畫道路完成後，確實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有實質助益，且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p> <p>(2) 本計畫道路預計拓寬部分計畫長度為 306 公尺，計畫寬度為 35 公尺，採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佈設之道路。並考慮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爰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發展。</p>
	合法性	<p>本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都市計畫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通知單均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p>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

關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公聽會地點：宜蘭縣政府地下室西區文康中心

三、主持人：吳政諭

記錄：吳政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

賴瑞新(陳嘉庚代)  
林岳賢(蔡佳佳代)

公所：

郭書高

代表及里長：李永

顧問公司：

科學園區管理局：

謝忠烈 吳新良

黃建華

地政事務所：葛若虹

陳俊欽

縣府人員：吳政諭

體育場：游國銘

地政處：黃宗立  
謝新蓮

葉青修



其他單位：

宜荷水利會 林順昌 高秋萍